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3/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6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2394/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立法會CB(2)2399/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因應在2012年6月20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進度，更新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計劃的更新本反映了截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下午1時為止，該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由於立法會主席決定在2012年7月18日之前舉行的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將會提供午膳及晚膳時間，每次為時約1小時，秘書處已按各次立法會會議的可用時數更新該計劃，而由於某些法案的處理時間預期將會較長，故亦調整了處理該等法案預計所需的時間。鑒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2012年6月25日及26日繼續進行，秘書處預計有若干項政府法案的程序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完成。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將主要處理《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及《公司條例草案》，而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則會主要用作進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和政府議案的程序。視乎該等立法會會議的進度，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或可於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展開立法程序，但不大可能可於該次會議上完成整個程序。任何未完的程序將順延至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5. 秘書長又表示，鑒於立法會的會議議程積壓大量事項，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將不大可能進入處理各項由個別議員動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案。若以處理每項議案

平均需時3小時作估算，處理17項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合共需時51小時。秘書長補充，為提供更多時間處理未完事項，秘書處已建議加設一個額外時段，即2012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以繼續進行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程序為例，表示很多事項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才能處理完畢，故此很難準確預計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立法會事項所需的時間。根據秘書處的最新估算，她不認為該17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有任何機會可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

7. 秘書長請議員參閱更新計劃第4頁，並表示當中部分事項例如由23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聯合提出的議案，未必需要處理，而某些議案亦有待立法會主席批准。至於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則須視乎相關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28日開會討論的結果及事態發展而定。

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剛從負責《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獲悉，政府正爭取先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然後才恢復《公司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由於議員需要時間就該等法案的恢復二讀辯論作準備，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通知秘書處其打算更改該兩項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她認為，若政府當局打算將該兩項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對調，便必須作出足夠時間的預告，以便議員作準備。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迄今未有就更改《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次序作出通知。她會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澄清。

10. 鑒於立法會的會議議程積壓大量未完成事項，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延後處理政府法案及議案會否影響該等法案及議案的生效日期。她就此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她表示，公民黨一直以來的立場是，與民生攸關的法案及議案應先行處理。她以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為例，表示應優先處理有時限及不具爭議性的法案和議案。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會研究每項法案及議案的生效安排，並向議員提交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實施已受影響。該擬議決議案旨在減低進出口報關的費用，這有助物流業的發展。有關減費原定於2012年6月1日生效，但由於該擬議決議案未能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實施日期已押後至2012年7月1日。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撤回在2012年6月26日加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的要求，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可於2012年6月26日繼續進行。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對調《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以便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能在2012年6月30日卸任前完成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她又表示，若政府當局同意將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從立法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的議程上撤回，她相信可更暢順地處理該等尚待處理的立法會事項。視乎議員的意見，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能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這些意見。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議員應竭盡所能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立法程序，包括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對於《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並

無強烈意見，但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他們表示反對。

15. 譚耀宗議員提及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日期時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難以在2012年7月10日傍晚出席立法會會議，因為民建聯會在當天下午5時開始，舉行雞尾酒會慶祝成立20周年。如可能的話，他們希望立法會會議不會在2012年6月29日繼續進行。

16. 李永達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2年6月30日現屆政府任期結束時離開政府。由於她多年來一直處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他認為先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才恢復《公司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讓她完成前者的立法工作，會是好的安排。將處理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次序對調，對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無任何影響，因為他很可能會在下屆政府留任現職。

17. 吳靄儀議員指出，由於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延後處理，擴大各項法律援助計劃的建議已不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實施。此外，包致金法官將於2012年10月25日年屆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並從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司法職位離任。若未能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終審法院的運作會受到影響。她又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一旦財委會在2012年7月1日前批准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財務建議，但相關的擬議決議案卻仍未獲立法會通過將有何後果。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述，與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和財務建議的生效日期同樣是2012年7月1日。然而，政府當局剛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建議，訂明若財委會在2012年7月1日前批准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財務建議，決議案將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但若財委會在7月1日或之後才批准有關的財務建議，則決議案會在財委會作出批准後的第五天

生效。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對該決議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有何法律影響，並會向議員提交文件。

19. 梁國雄議員認為，民建聯的議員因要舉行雞尾酒會慶祝民建聯成立20周年，而要求立法會不要在2012年7月10日傍晚恢復會議，實不合情理。若他們的要求獲接納，他便會要求立法會在2012年7月4日美國獨立日及2012年7月14日法國國慶日不要舉行會議，因為他要在該兩天參加抗議和示威行動。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現正討論2012年7月18日之前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計劃，議員可就此事自由發言。

21.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3(4)條，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某次會議不得有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鑒於立法會事項大量積壓，他認為可考慮將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的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政府法案和議案。依他之見，為了讓立法會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處理所有事項，政府當局可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提出把相關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以便可先處理那些較不複雜和不具爭議性的法案及議案。

22. 法律顧問回應謝偉俊議員時表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若《基本法》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在用詞涵義上有差異，須以中文本為準。因此，若《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英文本內所提述的"bills"與中文本內所提述的"議案"在用詞涵義上有差異，須以"議案"這中文用詞的涵義為準。據他理解，"議案"這中文用詞涵蓋法案(bills)和議案(motions)。法律顧問又表示，《議事規則》第18條載列處理各類立法會事項的次序。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政府法案和議案的次序時，會考慮及尊重政府當局的意見。

2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不認為立法會有任何理由不應在2012年7月4日美國獨立日舉行會議。他支持先處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再處理《公司條例草

案》的二讀辯論的建議，以便配合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任期。雖然各項政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應由政府當局決定，若議員同意，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可向他轉達議員的意見。葉議員又表示，他感謝秘書處就需在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擬訂計劃，但認為秘書處難以準確預計立法會處理每一事項所需的時數，尤其因為立法會現正處於不正常的狀態下運作。

24. 梁君彥議員表示，只要程序上合乎規程，他對於將《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對調，沒有強烈意見。他強調，就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類事項的次序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符合既定做法及程序。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和黃毓民議員於2012年7月9日早上須出庭應訊，而他的足球隊於2012年6月28日晚上亦要慶祝成立20周年。如可能的話，他希望立法會不要在有關時段舉行會議。

26. 湯家驊議員表示，議員對於某項法案是否複雜可能看法各異。他認為，在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次序時，不應考慮任何個人因素。關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他不認同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離任應是一個相關考慮因素。他指出，政策局局長根本很少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而他並不認為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是重要的事。依他之見，除了有迫切時限的法案和議案外，立法會事項的處理次序應依循既定做法及程序。他補充，議員可表明未能在某些日期出席立法會會議，但沒有需要說明不能出席的理由，也不應要求立法會主席不要安排在該等日期舉行會議。

27.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同屬《議事規則》第18條所訂的同一類事項，即使政府

當局想更改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亦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依他之見，議員應竭盡所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和議案的立法程序，並出席立法會會議。若有需要，立法會會議應在星期六繼續進行。至於17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包括他本人就"推動動物權益"動議的議案，若由於時間所限而未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他亦不會介意。他認為，今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進行的告別議案辯論意義重大，應該舉行。他強調提出口頭質詢要求政府當局作回應，實至為重要，故他不支持把編排在餘下3次立法會會議的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議員可就《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發表意見，但最終由政府當局決定。鑒於距離立法會會期中止已時間無多，他籲請議員給予支持，通力合作完成立法會的工作，並盡最大努力出席立法會會議。鑒於在最近數次立法會會議上，不少事項均需要較平常為多的時間才能完成，他籲請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精簡。他強調，議員有責任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立法會事項，並應避免採用"拉布"來阻礙某些事項的程序。

29. 余若薇議員同意，議員有責任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和議案的立法程序。她從秘書處擬訂的立法會事項處理計劃更新本察悉，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最早也要到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才能處理，她認為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能否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實在成疑。她要求澄清，架構重組建議是否必須經財委會批准相關的財務建議，並經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後，方能實施。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事務部把余若薇議員所要求的資料納入其將提交議員的文件內。

31.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至為重要的是，議員必須在2012年7月18日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和議案的立法程序，否則議員審議該等法案和議案的努力便會白費。依她之見，若情況有需要，議員應考慮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來完成工作。她認為所有事項均應按其次序處理，對於任何調整次序的建議，她均不贊同，因為這可能引發議員爭論處理各事項的優先次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可因應立法會的議事進度，容後決定是否通宵舉行會議。她從討論至今所得的理解是，議員普遍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竭力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和議案的立法程序。

33. 李鳳英議員表示，議員難以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達成共識。她建議秘書處應在是次會議後，諮詢議員能否在各個擬議日期出席立法會會議。至於各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她贊同應由政府當局自行決定有否需要作出更改。然而，她認同有需要優先處理有迫切時限的法案和議案。她強調，議員須就立法會工作向市民負責，並應竭盡所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和議案的程序。

3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將餘下3次立法會會議的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對於湯家驊議員認為在決定立法會事項的次序時，不應考慮任何個人因素，李議員表示理解其背後理據，但仍然認為應先恢復《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才恢復《公司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先恢復《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建議。不論議員有何意見，是否更改次序最終仍由政府當局自行決定。鑒於議員已有共識，認為應竭力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的立法程序，便應作出安排，提供更多時段以供舉行立法會會議，以便能完成所有立法會事項。若有需要，她不介意通宵進行立法會會議。

36. 林健鋒議員建議，秘書處應在是次會議後，諮詢議員可否在有關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而立法會主席應按議員的回覆作出決定。他認同議員應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法案和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程序，這至為重要。

37.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若立法會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就研究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以及研究與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有關的事宜的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相關的議案辯論，會否有任何法律影響。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兩份委員會報告已經／將會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而有關的議案並非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該兩份委員會報告。是否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對該兩份報告的法律地位並無任何影響。

39. 吳靄儀議員記得，在1997年6月，部分立法局會議曾通宵進行，以趕及在1997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立法局事項。議員今次應準備採取同樣做法。吳議員又表示，某些議員輪候了很久才獲分配口頭質詢空額。她認為，若內務委員會建議在隨後的立法會會議將所有已編排的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做法並不適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的意見，將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不應跟進處理。

41. 梁國雄議員認為，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只應處理在今屆立法會內必須處理的事項，例如該等已由相關法案委員會研究多年的法案，而其他事項則應全部留待第五屆立法會處理。依他之見，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優先次序應是最低。他重申，在舉行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時，應有醫生及心理學家駐場，以備不時之需。

42.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提到屬於民建聯的議員難以在某些時段出席立法會會議，是因

為某些議員頻頻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他希望立法會會議可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他補充，如有需要，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介意立法會會議通宵進行。

43. 陳鑑林議員籲請屬於不同黨派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精簡，以節省時間。依他之見，若議員未能完成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便不應動議告別議案，而告別晚宴也不應在2012年7月17日舉行。他又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希望《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能先於《公司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意見，他認為應由政府當局決定各項政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所提出的意見。她要求秘書處因應立法會會議的進度更新立法會事項處理計劃，並確定議員能否在擬議的日期出席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以供立法會主席考慮。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6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2/11-12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6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兩項，即《2012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06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6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6.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937/11-12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36/11-12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3)920/11-12號文件發出。)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以便在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

(ii) 由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譚偉豪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積極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相關新措施，推動香港新產業發展"。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7月4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57.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

58. 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於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如何改善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加清晰。委員亦曾審視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獲賦予追溯效力，此舉所帶來的影響，包括估計損失多少稅收。委員詢問該項延長扣除年期的建議可否獲賦予追溯效力，讓在2011-2012課稅年度前已用畢10年扣除年期的置業人士可追溯至過往的課稅年度(即2008-2009至2011-2012的4個課稅年度)，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政府當局表示，賦予追溯效力的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59.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該項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具追溯效力。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b)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18/11-12號文件)

61. 黃容根議員代表已離席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表示，豁免公告旨在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下稱"該條例")第5條的規限；以及豁免兩個品種的

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該條例第7條的規限。

62. 黃容根議員又表示，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同意其主席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修訂豁免公告的限期由2012年5月30日延展至6月20日。然而，由於2012年5月23日及5月30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該項議案未獲處理。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下的28天修訂限期在未獲延展的情況下已告屆滿。因此，儘管大部分應邀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均反對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議，但由小組委員會或任何議員對豁免公告作出修訂在技術上已不可行。鑒於從政府當局得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3年內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的豁免安排進行檢討，部分委員建議將此事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c)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96/II-12號文件)

63.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匯報，該規例旨在加強保障健康；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工作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64. 李華明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會見了多個團體。小組委員會已詳細審議規例的各項條文。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包括如何制訂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名單；如何進行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檢測；以及寬限期的實施。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65. 李華明議員補充，由於延展該規例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為期28日的審議期屆滿前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修訂該規例的期限已於2012年6月6日屆滿。小組委員會同意，在獲

立法會主席許可後，他應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報告，並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95/11-12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委員，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以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文件

(立法會CMI45/11-12號文件)

67. 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監察委員會曾檢討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規定。經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和香港行政會議的相關做法後，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作出以下修改(詳情載於該文件第3至5段)，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 (a) 應在"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和"客戶"類別下，登記議員在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b) 應在"海外訪問"類別下登記議員或其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
- (c) 應在"土地及物業"類別下，就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自住物業除

外)的位置及用途提供更詳細資料；

- (d) 應增加一個新的登記類別，即"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及
- (e) 應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定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

68. 梁劉柔芬議員又表示，監察委員會亦建議規定議員在登記表格上，提供"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客戶"、"股份"及"土地及物業"這些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變更日期，讓公眾能夠更有效監察議員有否遵從須在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變更詳情的規定。

69. 梁劉柔芬議員補充，監察委員會已透過問卷就有關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修改建議諮詢全體議員，雖然大部分議員對這些修改建議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但另有一些議員則對若干建議有強烈異議。為實施監察委員會建議的修改，《議事規則》第83(1)、(2)、(3)及(5)條須作出修訂，而《議事規則》第4(1)條和附表亦須作出相應修訂。監察委員會已就該文件附錄所載《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7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她將會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以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並於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實施各項修改建議。

71. 梁君彥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反對監察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改。他指出，議員須在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變更的規定，在實施上會有困難。他以其擔任銀

行非執行董事的個人經驗為例，表示委任董事需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批准，但他無法控制金管局何時給予批准。鑒於議員遵從新的登記規定有實際困難，他認為有關實施監察委員會就《議事規則》所作建議修訂的議案，不應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72.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提高登記制度的透明度。然而，他們與梁君彥議員同樣關注議員遵從新的登記規定有實際困難，特別是該文件第3(a)及(b)段所載的規定，即提供資料說明在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以及議員或其配偶收受的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把此事交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作進一步研究，而非在現階段實施建議的修改。

73. 劉慧卿議員表示，自1997年以來，立法會曾討論多項建議，以期提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的透明度，但由於議員意見分歧，故未有實施該等建議。監察委員會在擬訂現時各項建議的過程中，曾參考海外的做法。依她之見，監察委員會主席應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讓議員辯論是否修訂《議事規則》並於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實施各項修改建議。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瞭解，支持和反對監察委員會的建議的議員百分比十分接近。

75.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監察委員會建議由其主席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的登記規定一事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

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健波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

(2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

(6位議員)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6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6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該項建議獲得支持。

77. 鑒於時間已到下午4時03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會議須暫停，並在財委會第一節會議結束後約於下午6時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會議於下午4時03分暫停，並於下午6時05分復會。)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在第五屆立法會提供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立法會CROP57/11-12號文件)

78.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因應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由60人增加至70人，秘書處較早時曾就在第五屆立法會為立法會會議提供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的建議安排，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是大部分議員認為在立法會每次例會上，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的時段數目應維持為兩個，

而該等時段的編配應按每屆任期計算(即69名議員在4年任期內分享大約216個時段)。

79.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關於辯論時段的編配，立法會秘書處曾就以下改變諮詢全體議員——

- (a) 辯論時段將會按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作出編配：
 - (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
 - (i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
 - (iii)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及
 - (iv)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
- (b) 如享有相同優先編配時段的議員的數目超過可供編配時段的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及
- (c)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但他不得曾在任期內獲編配4個或以上的辯論時段。

諮詢的結果是，大部分議員同意上述的改變。

80. 譚耀宗議員補充，為落實上述改變，有需要修訂《內務守則》。視乎議員的意見，《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則會作相應修訂，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有關的安排。

81. 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有關的安排

X. 李永達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發展局局長出示與海運碼頭地段換地安排的相關資料

(李永達議員於2012年6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412/11-12(01)號文件))

8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一名發展商以原址換地方式達成協議，以79億元補地價，繼續出租海運碼頭地段一事，令公眾關注並質疑是否應採用公開競投方式出租該地段。發展事務委員會將在訂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事宜，而他已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提供有關續租及換地的多項資料。由於他擔心政府當局會拒絕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他已同時作出預告，將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相關資料。他提及天匯發展項目的個案，當時政府當局最初拒絕他的要求，不肯提供相關資料。他隨後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求授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有關資料。雖然該議案被否決，但政府當局隨後提供了所索取的資料。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他的建議，他會以個人名義，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有關續租及換地的資料。

83.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察悉，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曾有議員就該事宜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而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下周討論此事。政府當局至今並無拒絕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該事宜應先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認為現階段不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反對該項建議。

84.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已有議員就該事宜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已向發展局局長談及此事，而局長已答允盡量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他亦曾徵詢業內相關專家的意見，他們認為原址換地的條款合理，而有關資料將會提交議員參閱。鑒於政府當局已同意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他希望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決此事，無需請求立法會授權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秀成議員時澄清，李永達議員的建議是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不是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86.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是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2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事宜，而發展局局長亦答允提供有關資料。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會提供場合，詳細討論有關事宜。依他之見，議員應先考慮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況且，鑒於時間所限，他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而非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87. 石禮謙議員申報，有關發展商是其功能界別的選民。他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不應為威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而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議員應

在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互信基礎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並考慮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然後才決定有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對於公開與商業機構所訂合約的關注，他表示理解，並相信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資料，以回應公眾對此事的質疑。他補充，現時設有既定機制，由相關專家負責釐定此類交易的補地價金額。

88.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贊同應審慎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然而，鑒於立法會會期快將中止，加上他就天匯發展項目事件的經驗，在別無選擇下才會採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方法。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索取的一切資料，他會撤回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作出的預告。他要求將其建議付諸表決。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永達議員提出請求立法會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發展局局長出示與海運碼頭地段換地安排的相關資料的建議，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6位議員)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6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8日